

矿业权价款计算书

价记 1080

矿山名称	贵州神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普安县楼下镇嘉龙煤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储量备案文件编号	黔国土资储备字[2018]75号
矿产资源情况	报告名称	贵州神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普安县楼下镇嘉龙煤矿（兼并重组）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报告编写单位	四川省煤田地质局一三七队	
	储量评审单位	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	
	矿种	无烟煤	备案的资源储量
价款	计算方式	3元/吨×1135.40万吨=3406.20万元	
	计算结果（大写）	叁仟肆佰零陆万贰仟元整	
计算人	曾芳	复核人	曾昭霞
备注	说明附后		
价款计算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注：1.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2.价款缴纳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制定

一、根据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省能源局《关于对贵州神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5〕93号)，该矿山由原普安县楼下镇嘉龙煤矿与原荔波县佳荣镇威桑煤矿兼并重组而成。经查，原荔波县佳荣镇威桑煤矿属异地关闭置换指标，本次价款处置不予考虑，待企业主体完成全部煤矿工作后，申请资源置换时再行处置。

普安县楼下镇嘉龙煤矿最近一次价款是 2008 年办理采矿权整合延续时处置的。根据黔国土资储备字〔2007〕469 号，截至 2007 年 6 月底，嘉龙煤矿矿权范围总资源储量 1488 万吨，保有资源储量为 1346 万吨。价款处置具体情况，矿山应缴纳采矿权价款 1087.2 万元 ($0.8 \text{ 元/吨} \times 1333 \text{ 万吨} + 1.6 \text{ 元/吨} \times 13 \text{ 万吨} = 1087.2 \text{ 万元}$) (办文编号 001-08-20082334)。

二、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 号)的规定，现贵州神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普安县楼下镇嘉龙煤矿申请按中型矿山最长颁证年限 20 年对该矿山进行价款处置。根据《关于<贵州神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普安县楼下镇嘉龙煤矿(兼并重组)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国土资储备字〔2018〕75 号)，截止 2017 年 8 月 31 日，查明嘉龙煤矿兼并重组矿区范围内煤炭总资源储量 3476 万吨，保有资源储量 3163 万吨；先期开采地段保有资源储量 1298 万吨；煤类为无烟煤，煤层气潜在资源储量 2.291 亿立方米。根据《关

于<贵州神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普安县楼下镇嘉龙煤矿（变更）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审查意见>备案的函》（黔自然资审批函[2019]104号）及专家审查意见，该矿山设计生产规模 45 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 26.5 年。

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号）的规定，经计算，贵州神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普安县楼下镇嘉龙煤矿最长颁证年限 20 年拟动用煤炭资源储量为 2623.40 万吨（ $3476 \text{ 万吨} \times 20 \text{ 年} / 26.5 \text{ 年} \approx 2623.40 \text{ 万吨}$ ），该矿山还有 852.60 万吨（ $3476 \text{ 万吨} - 2623.40 \text{ 万吨} = 852.60 \text{ 万吨}$ ）煤炭资源价款未处置，未处置价款待矿山下次延续时再进行处置。

本次价款处置利用总资源储量扣除原已处置过价款的资源总量后为 1135.40 万吨（ $2623.40 \text{ 万吨} - 1488 \text{ 万吨} = 1135.40 \text{ 万吨}$ ），该矿山应缴纳煤矿采矿权价款 3406.20 万元（ $3 \text{ 元/吨} \times 1135.40 \text{ 万吨} = 3406.20 \text{ 万元}$ ）。

煤层气资源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本次暂未计算，待国家出台相关煤层气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之后再申请计算。